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 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 任。

本公告僅供説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BING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0)

(1) 關連交易: 與周先生訂立期權協議 及 (2) 授予購股權

鑒於服務期權失效,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周先生 訂立期權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周先生授出期權,以按每股期權股份0.1814港元之行使價認購合共125,000,000股期權股份。

由於周先生身為執行董事,且連同其聯繫人士亦為主要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期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載有(其中包括)期權協議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之通函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予股東。

本公司同時欣然宣佈,董事會經議決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張先生授出可認購2,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惟須獲彼接納及於接納購股權時支付1.00港元方可作實。

(1) 關連交易:與周先生訂立期權協議

背 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周先生訂立服務協議。根據服務協議之條款,本公司授出服務期權,賦予周先生權利可認購股份合併前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250,000,000股(相當於125,000,000股股份)。

服務期權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到期及失效。鑒於服務期權失效及在雙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周先生訂立期權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周先生授出期權,以按每股期權股份0.1814港元之行使價認購合共125,000,000股期權股份。

期權協議

期權協議及期權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月四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周先生

>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 周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且連同其聯繫人士亦為 本公司主要股東。

於期權獲悉數行使時 將予配發及發行之 股份總數:

125,000,000股期權股份(可予調整)。

期權之發行價: 周先生須於期權協議日期支付現金1.00港元。

先決條件: 期權協議須待達成以下條件方告完成:

(a) 本公司取得一切所需同意、批准及許可;

- (b) 本公司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中適用於期權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之其他程序及規例;
- (c) 本公司獲聯交所批准期權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d)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合理接納有關本集團內 部監控的改善情況,以及實行獨立董事委員會就 內部監控所作有關建議。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期權協議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前達成,期權協議將告失效及終止,而除任何先前出現之違約情況外,期權協議各訂約方不得向另一方追討賠償或追究責任。

行使期:

認購125,000,000股期權股份之期權可由授出日期起至緊接授出日期後三週年之前一日止期間內行使。

每股期權股份之行使價:

0.1814港元

期權之可轉讓性:

期權屬周先生本人所有,不得轉讓。

因期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期權股份可自由轉讓。

調整:

行使價及期權股份數目可在拆細或合併股份時作出調整。

每股期權股份之行使價0.1814港元相當於:

(a) 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81港元有溢價約0.22%; 及 (b) 股份於緊接期權協議日期前過去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814港元。

因期權獲悉數行使而發行之期權股份佔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08%及因期權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92%。

期權股份在配發及發行後,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期權股份當日已發行之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期權協議將授出之期權股份,連同所有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其他購股權持有人授出之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購股權,將不會超過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30%。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期權股份上市及買賣。期權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徵求獨立股東批准之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授出期權之原因及所得款項之用途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周先生與本公司就委任周先生為執行董事訂立有條件服務協議,據此,本公司授予周先生服務期權。欲知服務協議及服務期權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之通函。

自委任周先生為執行董事後,本集團之表現即見有所改善,更於截至二零 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不少於12.000.000港元之純利。

鑒於服務期權失效,經雙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本公司議決根據期權協議之條款向周先生授出期權。建議根據期權協議向周先生授出期權旨在肯定周先生過往對本集團之發展所作出之貢獻,亦作為鼓勵彼日後繼續致力貢獻本集團之誘因。周先生根據期權協議所須支付之代價為1.00港元。彼已根據期權協議之條款支付有關款項。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已根據其職權範圍考慮向周先生授出期權,惟受限於(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基於上述原因及經考慮期權之行使價相當於股份之市價後,董事(不包括獨立

非執行董事,彼等將在計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始在即將寄予股東之通函中發表意見)認為期權協議之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悉數行使期權所得款項總額估計約為22,675,000港元。悉數行使期權所得款項淨額及行使價淨額估計分別為約22,455,000港元及每股期權股份約0.180港元。董事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於 緊 接 本 公 告 日 期 之 前 過 去 十 二 個 月 , 本 公 司 並 無 進 行 任 何 涉 及 發 行 本 公 司 股 本 證 券 之 集 資 活 動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周先生身為執行董事,且連同其聯繫人士亦為主要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期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載有(其中包括)期權協議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之通函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予股東。

(2) 授予購股權

本公司同時欣然宣佈,董事會經議決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張先生授出可認購2,000,000 股股份之購股權,惟須獲彼接納及於接納購股權時支付1.00港元方可作實。所 授出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月四日(「授出日期」)

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每股0.1814港元,即(i)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

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81港元;(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814港元;及(iii)股份面值

每股0.04港元三者中之最高者

授出之購股權數目: 2.00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

可認購一股股份

購股權之有效期: 授出日期起計5年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4(1)條及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向執行董事張先生授出2,000,000份購股權已獲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批准。

董事會認為授出購股權乃鼓勵張先生為本公司長遠利益作出貢獻之有效誘因及獎勵,令彼之利益與本公司股東之利益息息相關。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影製作、特許權及衍生作品權、跨界市場推廣、提供互動內容以及影院投資及管理。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就批准期權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包括

(但不限於)因期權獲行使而發行及配發期權

股份)而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行使價」 指 初步為每股期權股份0.1814港元,須於行使期

權時支付

「創業板」 指 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指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授出日期」 指期權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三個營業日內

之日期(或期權協議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

有關其他日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周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周先生」 指 執行董事周星馳先生,連同其聯繫人士亦為 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張先生」 指 執行董事張爾泉先生 「期權| 根據期權協議之條款將授予周先生之 指 125,000,000份期權 「期權協議」 指 本公司與周先生就授出期權所訂立日期為二 零一三年十月四日之有條件期權協議 「期權股份」 就期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最多 指 125.000.000股新股份(可予以調整) 「中國し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服務協議」 本公司與周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 指 月二十二日之服務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 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之誦函 「服務期權」 根據服務協議授予周先生之期權 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按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兩股每股 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合併為一股面值0.04港 元股份之基準進行股份合併,自二零一二年 九月十八日起生效 「購股權」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批准及採納 「購股權計劃」 指 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爾泉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星馳先生、陳昌義先生及張爾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鄒重珩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周薇薇女士、鄭君如先生及黃澤強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真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作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bingogroup.com.hk)。